（上接B149版）

（2）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先行协商，如果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雨湖潭州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节能服务合作，是双方响应国家“碳中和、碳达峰”战略、贯彻新发展理念的重要举措，通过使用绿色电力推动清洁生产，有利于实现绿色、清洁、节能降耗的社会效益。公司可享受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带来的节能效益，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本次关联交易是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原则进行的，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本次公司与关联方湘潭市雨湖区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雨湖潭州”）新增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决策程序合法公正，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与雨湖潭州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节能服务合作，将鹤岭生产厂区建筑物屋顶免租金租赁给关联方用于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建成后关联方将光伏电站所发电力优惠出售给公司使用，可以享受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带来的节能效益，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本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节能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3-037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6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莲城大道5号五矿尊城23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1)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及上市地点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	√
2.19	担保事项	√
2.20	评级事项	√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节能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1至议案1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议案2需逐项表决；议案11和议案12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11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公司将就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见附件二），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代理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9月7日（星期四）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信函以寄出时的邮戳日期为准）。

3、登记地点：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莲城大道5号五矿尊城23楼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沈圆圆、王悦

联系电话：0731—55544048

传真：0731—55544101

邮箱：zqb@chinaemd.com

邮政编码：411201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25”，投票简称为“电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或本人）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1)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及上市地点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	√			
2.19	担保事项	√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2.21	评级事项	√			
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节能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个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有效日期：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授权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3-034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以下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电化”、“上市公司”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具体的分析及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于2023年12月底实施完毕，分别假设所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于2024年12月底全部未转股和2024年6月底全部完成转股两种情况，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完成时间承诺，最终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审核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予以注册决定后，本次发行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58,000.00万元，且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同意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前一年相应财务数据的基础上分别保持不变、上升10%和上升20%；

该假设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2.02元/股。该转股价格为公司A股股票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日（2023年8月21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较高值，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实际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在预测公司2023年末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础，假设除本次可转债转股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也不考虑其他未来导致股本变动的事项；

7、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其他影响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8、不考虑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普通股股数(股)	629,481,713	629,481,713	677,734,624
假设情形(1)：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前一年相应财务数据的基础上保持不变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4,115,452.34	394,115,452.34	394,115,452.34
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0,812,087.46	390,812,087.46	390,812,087.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3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8	0.60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2	0.60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8	0.60
扣非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0%	13.35%	12.15%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7%	13.23%	12.05%
假设情形(2)：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前一年相应财务数据的基础上上升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3,526,997.57	476,879,697.33	476,879,697.33
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9,893,296.21	472,882,625.83	472,882,625.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76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70	0.73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75	0.72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70	0.72
扣非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1%	15.72%	14.35%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7%	15.59%	14.23%
假设情形(3)：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前一年相应财务数据的基础上上升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2,938,542.81	567,526,251.37	567,526,251.37
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8,974,504.95	562,769,405.94	562,769,405.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90	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84	0.87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89	0.86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83	0.86
扣非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0%	18.43%	16.84%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5%	18.28%	16.70%

注：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按照证监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可能会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来转股将使得本公司的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得以体现，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谨慎论证，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锰系电池正极材料展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电解二氧化锰、尖晶石型锰酸锂等锰系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在现有产品基础上，进行产能扩张，围绕现有主营业务进行技术提升和性能升级，项目实施完成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在锰系电池正极材料行业深耕多年，一直致力于构建以人才发展为核心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人才战略，建立了完善的、符合行业和公司发展特点的人才选用机制。公司搭建了系统的培训体系，在内部实行培训常态化，不断提高员工队伍的素质，建立科学合理的晋升通道，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机制，促进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共享发展成果，整个团队专业且富有激情，团队凝聚力和战斗力强，稳定性良好，为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供了有力保证。目前公司已在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各个环节积累、培养了一大批优质人才，拥有丰富的生产组织经验、较强的管理能力、创新能力和开拓能力，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2、技术储备

多年来，公司一直专注于锰系电池正极材料产业，通过长期生产运营过程中形成的技术储备和经验积累，以及在此基础上的技术研究和技术创新，公司锰系材料深加工的生产工艺技术一直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具备全面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研发经验，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和创新管理机制以及经验丰富的产品质量控制管理团队。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是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湖南省锰系储能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已经通过子公司广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建成了年产2万吨锰酸锂的生产线并已投产运营，经营状况良好，形成了先进稳定的技术沉淀，为本次“年产3万吨尖晶石型锰酸锂电池材料项目”奠定了技术基础。

3、市场储备

公司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壮大，已成功开发并产业化锰系电池材料系列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已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凭借优良且稳定的产品质量、持续稳定的供应能力、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和高效的服务能力，在行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声誉，与国内外多家知名一次电池和二次电池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和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可靠的市场基础。

五、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利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不断提高质量，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进一步推进业务发展，不断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也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持续加强成本控制和经营管理，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和管控风险，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按照规定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监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鉴证，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三）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未来将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在保证建设质量的基础上，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争取使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转债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四）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规章制度，并在《公司章程》《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中明确了分红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内容，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六、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未来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3-035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ST实华　公告编号：2023-063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出具了接受诉讼材料收据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金额：无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信沃达公司”）提起诉讼，是为了健全信沃达公司的法人治理，加强对信沃达公司的管控。

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治理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对控股子公司信沃达公司提起了诉讼，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现已接收案件材料。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人：深圳市奉复控股有限公司

第三人：宁波西丰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第三人：北京广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请求确认形成于2023年8月18日的《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定（决议）》合法有限；

（2）请求判令被告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为就登记于第三人北京广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名下的7.5%股权变更回第三人深圳市奉复控股有限公司名下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3）请求判令被告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就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办理备案手续；

（4）请求确认第三人宁波西丰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实际享有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权利，不享有原告转让的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4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5）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3、诉讼案件事实和理由

原告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637），持有被告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信沃达公司）85%股权。作为“北京海洋馆”的经营主体，信沃达公司目前的登记股权结构为：原告出资12750万元，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85%；北京广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下称北京广通）出资1125万元，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7.5%；宁波西丰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宁波西丰垚）出资1125万元，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7.5%。因信沃达公司现行章程中载有“股东会决议所议事项应经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同意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及“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不含半数）通过，且全体董事对本章程第十六条第（八）至（十）项事项拥有一票否决权”的内容，故任何股东对股东会表决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任何董事对公司章程第十六条第（八）至（十）项记载的董事会表决事项亦享有“一票否决权”。

原告发现，信沃达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法》而被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处以拘留行政处罚，其所犯具体违法行为决定其已不适于继续担任信沃达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否则将严重损害北京海洋馆及信沃达公司的社会形象，甚至损害原告作为上市公司的社会声誉。此外，原告发现作为信沃达公司董事长叔叔的另一名董事在多个强制执行案件中被列为被执行人，其名下财产被查封或轮候查封，曾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曾存在信用不良记录。为避免吕奇伦名下房产被司法机关拍卖处置，吕奇伦、吕家豪叔侄二人利用担任信沃达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之便，违反公司财务制度，以信沃达公司向吕奇伦实际控制的企业出借资金为名挪用信沃达公司巨额资金实际用于解决个人债务问题。茂化实华公司发现上述线索后，几次向信沃达公司的其他登记股东提议罢免二人职务，但遭到个别登记股东的反对，因信沃达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一票否决权”导致上述议案一直未获通过。其后，信沃达公司发生多笔大额可疑支出。鉴于茂化实华已获悉深圳奉复实际享有信沃达公司15%股东权利，而信沃达公司的治理关系到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且情况紧急，特向股东会提出本议案。

一、因深圳奉复已清偿所欠北京广通的融资款并签署股权回购协议，提议对“登记于北京广通名下的信沃达公司7.5%股权变更回至深圳奉复名下”的议案进行表决；

二、为向社会及上市公司投资者澄清信沃达公司实际股东，提议对“确认信沃达公司股东会的实际股东分别为茂化实华和深圳奉复”的议案进行表决。

三、因深圳奉复已经明确放弃茂化实华公司所转让的信沃达公司4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提议对“茂化实华将所持信沃达公司45%股权转让给北京宏达万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进行表决；

四、鉴于：1、深圳奉复与宁波西丰垚签订《股权融资协议》、采取“让与担保方式”将信沃达公司7.5%股权登记至宁波西丰垚名下后，双方尚未签署股权回购协议；2、宁波西丰垚以信沃达公司股东名义声索茂化实华所转让的信沃达公司4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3、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的规定：（1）让与担保的担保人仅享有优先受偿权。因深圳奉复与宁波西丰垚的关系为融资担保关系，无论深圳奉复是否清偿融资、是否实现“股权回购”，宁波西丰垚均不实际享有信沃达公司股东权利，不享有信沃公司4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2）“股权回购”完成前或相应司法处置措施完成前，深圳奉复实际享有的信沃达公司7.5%股权继续登记于宁波西丰垚名下。故提议对“信沃达公司章程中仍记载宁波西丰垚为持有信沃达公司7.5%股权的股东，但需明示为名义股东，不实际享有股东权利”的议案进行表决；

五：因股东会、董事会实行“一票否决权”不利于公司治理，且股东会成员需要明确、董事会人数需要增加，提议对如下议案进行表决：

“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将“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宁波西丰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三方共同出资，设立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修改本章程。”修改为：